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帝奥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5-1 号

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帝奥微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帝奥微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帝奥微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帝奥微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帝奥微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帝奥微系2020年8月12日由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帝奥微”，股票代码为68838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帝奥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 所	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8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鞠建宏
注册资本	18,9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查询日，公司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取得上市后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帝奥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19号）、《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GRANDWAY

(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20号)及帝奥微出具的书面说明,帝奥微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奥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趋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包括：（1）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GRANDWAY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以及1名香港员工、2名中国台湾员工和1名韩国员工。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220.00万股的2.82%。其中，首次授予57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220.00万股的2.2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99%；预留13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



GRANDWAY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220.00万股的0.5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01%。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鞠建宏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6.00	30.42%	0.86%
2	邓少民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2%	0.08%
3	陈悦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4.23%	0.12%
4	成晓鸣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42%	0.01%
5	庄华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9%	0.05%
6	吕宇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9%	0.05%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50 人）				282.00	39.72%	1.12%
三、预留部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部分				135.00	19.01%	0.54%
合计				710.00	100.00%	2.8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起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2.8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上市，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共计19个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上市后交易均价（45.75元/股）的50%，即22.88元/股，高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41.88元/股）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一致，为每股22.88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



GRANDWAY

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除外）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较 2021 年上涨 25%	较 2021 年上涨 20%	较 2021 年上涨 15%	较 2021 年上涨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较 2021 年上涨 56%	较 2021 年上涨 50%	较 2021 年上涨 33%	较 2021 年上涨 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较 2021 年上涨 100%	较 2021 年上涨 90%	较 2021 年上涨 60%	较 2021 年上涨 5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较 2021 年上涨 56%	较 2021 年上涨 50%	较 2021 年上涨 33%	较 2021 年上涨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较 2021 年上涨 100%	较 2021 年上涨 90%	较 2021 年上涨 60%	较 2021 年上涨 52%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较 2021 年上涨 150%	较 2021 年上涨 135%	较 2021 年上涨 85%	较 2021 年上涨 74%

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指标达成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他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GRANDWAY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卓越	杰出	符合期望	需改进	极需改进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2.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4.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9月19日，帝奥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鞠建宏、周健华、邓少民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3. 2022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帝奥微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2年9月19日，帝奥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9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会公告当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6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鞠建宏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6.00	30.42%	0.86%
2	邓少民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2%	0.08%
3	陈悦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4.23%	0.12%
4	成晓鸣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42%	0.01%
5	庄华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9%	0.05%
6	吕宇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9%	0.05%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50 人）				282.00	39.72%	1.12%
三、预留部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部分				135.00	19.01%	0.54%
合计				710.00	100.00%	2.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22年9月19日，帝奥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帝奥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奥微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



GRANDWAY

略制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趋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帝奥微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鞠建宏、邓少民，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周健华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一）帝奥微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帝奥微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帝奥微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帝奥微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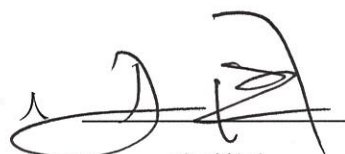
（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鞠建宏、邓少民，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周健华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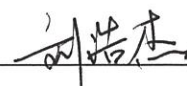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 靚



刘浩杰

2022 年 9 月 19 日